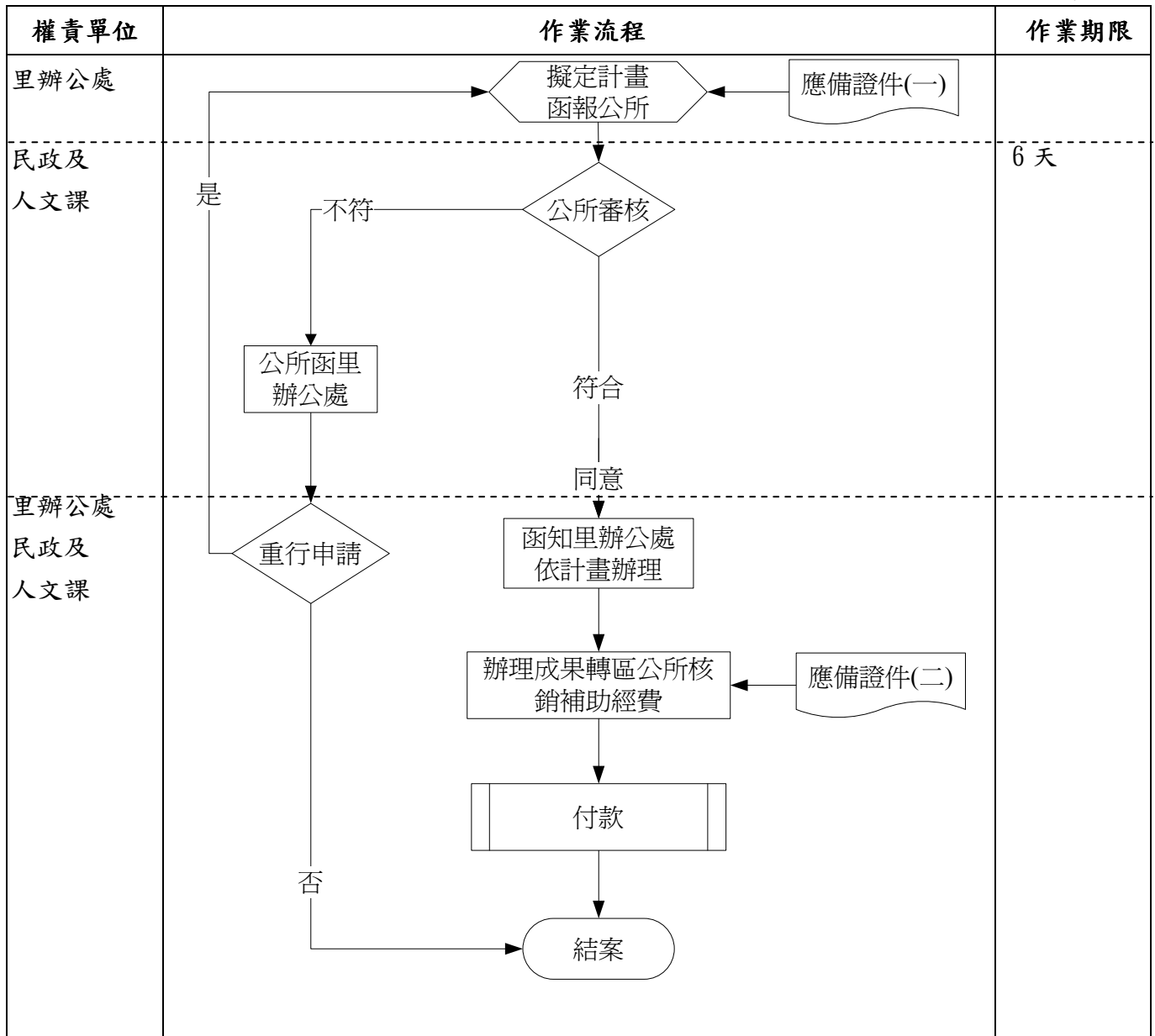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經費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02

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補助經費支用要點

※應備證件

- (一) 1. 辦理計畫 2. 經費概算表 3. 財產清冊…等相關資料等
 (二) 1. 領據、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 2. 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3. 成果照片 4. 參加人員名冊…等

※使用表格

經費審查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依支用要點各項規定辦理經費申請。
2. 每里每年補助經費 13 萬元整，不限使用次數，每度內用完並核銷，不得保留。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5921116

